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聯合公告**  
**自願性公告**  
**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

本聯合公告乃由深圳國際、深高速（深圳國際持有 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灣區發展（深高速持有 71.83%權益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廣深珠公司是由合和中國發展（灣區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成立的中外合作企業，主要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中國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主幹道，隨著中國特別是廣東省經濟發展和汽車保有量增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需進行對廣深高速公路的改擴建。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將分為兩段，廣州—東莞段及深圳段，其中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已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開始施工。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將由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目前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294 億元，其中約 25%計劃將由廣深珠公司之股東出資，灣區發展集團擬承擔不超過 50%的股東出資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37 億元）。

灣區發展集團將適時與廣東公路建設就出資事項進行商討。倘出資事項落實，深圳國際、深高速及灣區發展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

此外，廣深珠公司（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灣區發展的附屬公司，但其賬目不合併入灣區發展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協議。倘該等交易落實，灣區發展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

本聯合公告乃由深圳國際、深高速（深圳國際持有 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灣區發展（深高速持有 71.83%權益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中國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是國家高速公路網中京港澳高速公路（G4）及沈海高速公路（G15）的重要組成部分。廣深高速公路北起於廣州市黃村（廣氮）立交，南止於深圳市皇崗口岸（香港與深圳之邊界），設有 23 個收費站場。廣深高速公路全線總長 122.8 公里，是一條封閉式雙向共 6 車道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四年試運行，一九九七年正式通車運營，經營權期限為三十年。自正式通車以來，廣深高速公路交通量增長迅速，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季的日均混合車流量按年上升 17%至 63.6 萬架次，目前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因此廣深高速公路的改擴建需求迫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已被列入中國交通運輸部第一批加速建設交通強國「十四五」重點項目。

## 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

誠如灣區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內有關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部分所披露，根據擴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廣深高速公路將會對其部分路段（預計 118.2 公里）進行擴建，從現有的雙向 6 車道在不同路段擴建成 8 至 12 車道，全線的擴容改造工程初步估算費用超過人民幣 400 億元。

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將分為兩段，廣州—東莞段及深圳段，其中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開始施工，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正在推進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修編工作。

根據核准，廣州—東莞段改擴建將沿廣深高速公路原有路線進行，起於廣佛高速公路黃村互通立交，與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北環段相接，止於京港澳高速公路東莞市與深圳市交界處的東寶河大橋，路線全長約 71.13 公里。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將主要採用整體式雙向 10 車道為主的擴建方式，設計時速為每小時 100 公里。

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將由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目前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294 億元，其中約 75% 的投資總額計劃將由廣深珠公司自籌資金（鑑於廣深珠公司的賬目不合併入灣區發展集團的財務報表，其借貸不會影響灣區發展集團之負債狀況），其餘約 25% 計劃將由廣深珠公司之股東出資。灣區發展集團擬承擔不超過 50% 的股東出資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37 億元）。灣區發展集團將適時與廣東公路建設就出資事項進行商討。倘出資事項落實，深圳國際、深高速及灣區發展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在出資事項實施之前，廣深珠公司將以自籌資金開展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

## 投資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大灣區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誠如上文所述，廣深高速公路連接大灣區內核心城市，是大灣區及珠三角核心區之間的運輸大動脈，具備明顯的線位優勢。隨著中國特別是廣東省經濟發展和汽車保有量增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已被列入第一批加速建設交通強國「十四五」重點項目，以滿足周邊地區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

高速公路的投資為灣區發展集團的主要業務。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提升廣深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和路費收入，為灣區發展集團提供穩健財務回報，進一步壯大其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灣區發展集團的戰略。

投資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有助於延長灣區發展集團優質資產的經營權期限。廣深高速公路是灣區發展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其經營權期限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屆滿。按照現行收費高速公路管理政策，若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順利實施，廣深珠公司可以向政府部門申請重新核定廣深高速公路經營權期限。實施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可以提高廣深高速公路的資產質量和延長其經營權期限，為灣區發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亦是灣區發展集團不可多得的戰略性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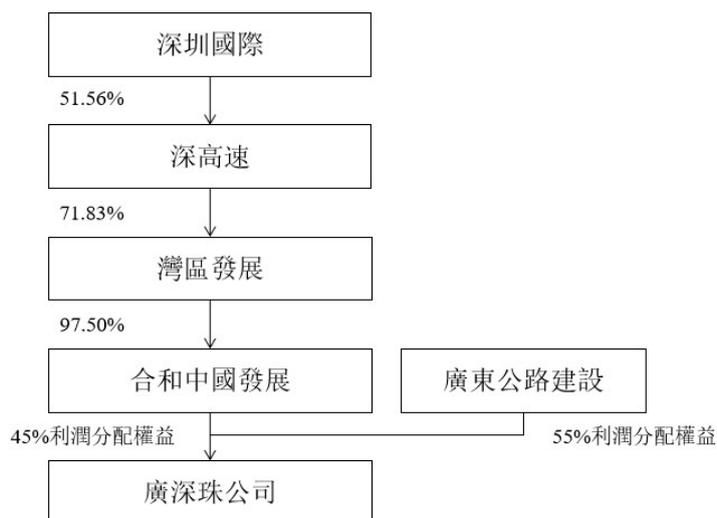
投資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可以釋放土地用作綜合開發利用，進而提升灣區發展集團的投資回報。廣東省政府一直推動高速公路沿線土地資源盤活利用工作，並支持以廣深高速公路為試點開展土地資源盤活利用。透過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灣區發展集團可結合地方國土空間規劃和交通出行需求，促進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的綜合開發，釋放沿線土地的價值，增加灣區發展及其股東的回報。

考慮到上述情況，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符合灣區發展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灣區發展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附屬公司，灣區發展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核心優勢，有利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整體發展，符合各自股東的利益。

## 深圳國際、深高速、灣區發展及廣深珠公司的股權關係

深圳國際為深高速的控股股東，持有深高速 51.56%權益。深高速為灣區發展的控股股東，持有灣區發展 71.83%權益。灣區發展通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和中國發展，擁有廣深珠公司 45%的利潤分配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深圳國際、深高速、灣區發展及廣深珠公司的股權關係示意圖如下：



註：本示意圖已省略若干持股比例為 100% 的中間層，僅為表達主要持股關係之用

## 一般事項

灣區發展集團將適時與廣東公路建設就出資事項進行商討。倘出資事項落實，深圳國際、深高速及灣區發展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

此外，廣深珠公司（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灣區發展的附屬公司，但其賬目不合併入灣區發展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協議。倘該等交易落實，灣區發展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深圳國際、深高速及灣區發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核准」	指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核准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灣區發展」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深高速持有71.83%權益的附屬公司，同時也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灣區發展集團」	指 灣區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出資事項」	指 目前預計廣深珠公司就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4億元，其中約25%計劃將由廣深珠公司之股東出資，灣區發展集團擬承擔不超過50%的股東出資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灣區發展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根據灣區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灣區發展的附屬公司，但其賬目不合併入灣區發展集團的財務報表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G4）廣州至深圳段，北起於廣州市黃村（廣氮）立交，南止於深圳市皇崗口岸（香港與深圳之邊界），全長約122.8公里
「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	指	廣深高速公路的改擴建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一節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東莞段」	指	廣深高速公路的廣州—東莞段
「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	指	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廣州—東莞段
「合和中國發展」	指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灣區發展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國際持有 51.56%權益的附屬公司，同時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548，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548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152
「深圳段」	指 廣深高速公路的深圳段
「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廣深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深圳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旺新  
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  
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灣區發展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